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 A 区

现有职工丁保全（身份证号：*****653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297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丁保全
 身份证号码：*****65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	0.74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435元	5%	164.10元	0.00元	164.10元	164元	164元	328元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435元	5%	221.75元	80.00元	141.75元	425元	425元	85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4435元	5%	221.75元	90.40元	131.35元	1576元	1576元	315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1月	5.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5598元	5%	279.90元	90.40元	189.50元	948元	948元	1896元	
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	7.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5598元	5%	279.90元	101.50元	178.40元	1249元	1249元	249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95元	5%	274.75元	101.50元	173.25元	2079元	2079元	415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863元	5%	343.15元	101.50元	241.65元	242元	242元	484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863元	5%	343.15元	106.50元	236.65元	2603元	2603元	520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630元	5%	331.50元	106.50元	225.00元	1575元	1575元	315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630元	5%	331.50元	110.00元	221.50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9075元	5%	453.75元	110.00元	343.75元	4125元	4125元	825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丁保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身份证号码：*****653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343元	5%	467.15元	110.00元	357.15元	4286元	4286元	857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194元	5%	459.70元	110.00元	349.70元	2448元	2448元	4896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9194元	5%	459.70元	118.00元	341.70元	1709元	1709元	34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287元	5%	514.35元	118.00元	396.35元	4756元	4756元	951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729元	5%	486.45元	118.00元	368.45元	3685元	3685元	7370元	
总计							32978元	32978元	6595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 A 区

现有职工郑国保（身份证号：*****15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488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郑国保
身份证号码：*****15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8834元	5%	441.70元	412.50元	29.20元	350元	350元	700元	201107-201406足额缴纳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367元	5%	518.35元	412.50元	105.85元	1270元	1270元	2540元	201507-202006足额缴纳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637元	5%	531.85元	412.50元	119.35元	1432元	1432元	286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950元	5%	497.50元	412.50元	85.00元	1020元	1020元	20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870元	5%	493.50元	412.50元	81.00元	810元	810元	1620元	
总计							4882元	4882元	97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

现有职工罗美坤（身份证号：*****72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54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罗美坤
身份证号码：*****72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	1.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607元	5%	130.35元	0.00元	130.35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607元	5%	130.35元	66.00元	64.35元	64元	64元	12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05月为2607元	5%	130.35元	66.00元	64.35元	772元	772元	154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4月至2011年12月为2994元	5%	149.70元	75.00元	74.70元	896元	896元	1792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	4.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03元	5%	150.15元	75.00元	75.15元	301元	301元	602元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003元	5%	150.15元	80.00元	70.15元	561元	561元	11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08元	5%	215.40元	90.40元	125.00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1月	5.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29元	5%	231.45元	90.40元	141.05元	705元	705元	1410元	
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	7.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29元	5%	231.45元	101.50元	129.95元	910元	910元	182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59元	5%	242.95元	101.50元	141.45元	1697元	1697元	339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397元	5%	319.85元	101.50元	218.35元	218元	218元	43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罗美坤 身份证号：*****72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397元	5%	319.85元	106.50元	213.35元	2347元	2347元	469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76元	5%	278.80元	106.50元	172.30元	1206元	1206元	2412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76元	5%	278.80元	110.00元	168.80元	844元	844元	168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600元	5%	330.00元	110.0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72元	5%	308.60元	110.00元	198.60元	2383元	2383元	476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82元	5%	304.10元	110.00元	194.10元	1359元	1359元	2718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82元	5%	304.10元	118.00元	186.10元	931元	931元	18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202元	5%	360.10元	118.00元	242.10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85元	5%	359.25元	118.00元	241.25元	2171元	2171元	4342元	
总计							24540元	24540元	490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7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

现有职工周建萍（身份证号：*****40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338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建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身份证号码：*****4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	0.74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5515元	5%	204.06元	0.00元	204.06元	204元	204元	408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04月	6.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5515元	5%	275.75元	0.00元	275.75元	1655元	1655元	3310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6月	2.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5515元	5%	275.75元	101.50元	174.25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为5828元	5%	291.40元	101.50元	189.90元	190元	190元	380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为5828元	5%	291.40元	106.50元	184.90元	2034元	2034元	40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42元	5%	237.10元	106.50元	130.60元	914元	914元	1828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742元	5%	237.10元	110.00元	127.10元	636元	636元	12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392元	5%	269.60元	110.00元	159.60元	1915元	1915元	38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07元	5%	235.35元	110.00元	125.35元	1504元	1504元	300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36元	5%	186.80元	110.00元	76.80元	538元	538元	1076元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736元	5%	186.80元	118.00元	68.80元	344元	344元	68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周建萍 身份证号码：*****4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8.00元	143.10元	1717元	1717元	343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21元	5%	256.05元	118.00元	138.05元	1381元	1381元	2762元	
总计							13381元	13381元	2676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8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

现有职工刘鸿英（身份证号：*****332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93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刘鸿英
 身份证号码：*****3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	0.78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5515元	5%	215.09元	0.00元	215.09元	215元	215元	430元	
2015年04月至2015年06月	3.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5515元	5%	275.75元	101.50元	174.25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03月为5515元	5%	275.75元	101.50元	174.25元	2091元	2091元	418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03月至2015年12月为4057元	5%	202.85元	101.50元	101.35元	1216元	1216元	2432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70元	5%	288.50元	101.50元	187.00元	187元	187元	374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770元	5%	288.50元	106.50元	182.00元	2002元	2002元	400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45元	5%	247.25元	106.50元	140.75元	985元	985元	197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945元	5%	247.25元	110.00元	137.25元	686元	686元	13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27元	5%	281.35元	110.00元	171.35元	2056元	2056元	41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824元	5%	241.20元	110.00元	131.20元	1574元	1574元	314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158元	5%	207.90元	110.00元	97.90元	685元	685元	137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刘鸿英
身份证号码：*****332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158元	5%	207.90元	118.00元	89.90元	450元	450元	9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515元	5%	275.75元	118.00元	157.75元	1893元	1893元	378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4月	10.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08元	5%	255.40元	118.00元	137.40元	1374元	1374元	2748元	
总计							15937元	15937元	318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7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

现有职工杨群英（身份证号：*****70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39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杨群英
 身份证号码：*****70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337元	5%	116.85元	55.00元	61.85元	371元	371元	742元	201012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3244元	5%	162.20元	66.00元	96.20元	1154元	1154元	230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333元	5%	166.65元	75.00元	91.65元	1100元	1100元	2200元	
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	4.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60元	5%	163.00元	75.00元	88.00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3年11月至2014年06月	8.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60元	5%	163.00元	80.00元	83.00元	664元	664元	13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803元	5%	240.15元	90.40元	149.75元	1797元	1797元	359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1月	5.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225元	5%	261.25元	90.40元	170.85元	854元	854元	1708元	
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	7.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225元	5%	261.25元	101.50元	159.75元	1118元	1118元	22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683元	5%	234.15元	101.50元	132.65元	1592元	1592元	318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56元	5%	277.80元	101.50元	176.30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56元	5%	277.80元	106.50元	171.30元	1884元	1884元	376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杨群英
 身份证号码：*****70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44元	5%	227.20元	106.50元	120.70元	845元	845元	169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44元	5%	227.20元	110.00元	117.20元	586元	586元	117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446元	5%	322.30元	110.00元	212.30元	2548元	2548元	509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5月	11.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65元	5%	318.25元	110.00元	208.25元	2291元	2291元	4582元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0.55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365元	5%	175.04元	110.00元	65.04元	65元	65元	130元	
总计							17397元	17397元	3479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9780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小红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五楼A区

现有职工徐洪亮（身份证号：*****875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571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徐洪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身份证号码：*****87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6月	3.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5378元	5%	268.90元	0.00元	268.90元	807元	807元	161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8月	2.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5378元	5%	268.90元	0.00元	268.90元	538元	538元	1076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	0.69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362元	5%	184.99元	0.00元	184.99元	185元	185元	370元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362元	5%	268.10元	0.00元	268.10元	1072元	1072元	214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9月	3.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362元	5%	268.10元	0.00元	268.10元	804元	804元	1608元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5362元	5%	268.10元	106.50元	161.60元	1454元	1454元	29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5085元	5%	254.25元	106.50元	147.75元	1034元	1034元	2068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6月	5.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5085元	5%	254.25元	110.00元	144.25元	721元	721元	14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454元	5%	272.70元	110.00元	162.70元	1952元	1952元	39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61元	5%	263.05元	110.00元	153.05元	1837元	1837元	367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1月	7.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110.00元	120.10元	841元	841元	16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麦普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68331
职工姓名：徐洪亮
身份证号码：*****87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2月至2022年06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02元	5%	230.10元	118.00元	112.10元	561元	561元	112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007元	5%	300.35元	118.00元	182.35元	2188元	2188元	43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82元	5%	309.10元	118.00元	191.10元	1720元	1720元	3440元	
总计							15714元	15714元	3142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